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田冠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3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美琴